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苏宁”）向银行融资再提供最高额度为 80,000 万元的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关联董事金明先生作为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审议该议案时未行使表决权。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解除的担保，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可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 211,500 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53%，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 亿港元（实收资本：270,683,624 港元）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亚皆老街 8 号朗豪坊办公楼 11 楼 1-6 室

法定代表人：金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苏宁主要从事对其子公司投资业务，其子公司香港苏宁镭射电器有限公司、香港苏宁采购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香港地区运营业务。截止 2011 年 7 月 31 日，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总资产 61,881.18 万元，负债合计 39,873.81 万元，资产负债率 64.44%，所有者权益 22,007.38 万元。2011 年 1-7 月份实现净利润-151.43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香港苏宁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境

外子公司日常运营以及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符合企业发展战略；同时，香港地区经营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毛利率水平稳步提升，经营结果也在逐步改善，因此为香港苏宁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以上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 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香港苏宁再提供最高额度为 80,000 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相关手续。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解除的担保，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可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 211,5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53%；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09,5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7%。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及全资子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 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8 月 11 日